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12月1日起施行 多措并举撑起妇女权益保护伞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妇女权益保障是国家人权事业的重要部分。随着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陆续出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健全,妇女权益保障也在不断完善。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妇女权益保障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职场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等侵害妇女权益的问题更加隐蔽,全面开放三孩等政策对妇女职业发展、生育保障、幼托、劳动社会保障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9月24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修订前共9章53条,修订后增至9章64条,其中删除25条,新增31条,对21条作了重大修改,并根据内容的内在逻辑对部分条款进行合并和拆分。

本次修订从解决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围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女童保护、社会救助、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保障了妇女权益,将许多具有山西特色的成功做法上升到了法律层面。

禁止诋毁、侮辱大龄未婚女性

此次新修订的《实施办法》中,对妇女的人身和人格权益有许多特殊的规定。

据悉,本次修订将原《实施办法》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调整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强调妇女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例如,《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禁止诋毁、侮辱大龄未婚女性,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残疾婴儿的妇女以及不育妇女。

针对当前网络暴力、隐私泄露、人工智能侵权等新型侵害妇女人格权益行为,《实施办法》规定,禁止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实施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遭受网络侵权的妇女及其亲属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维护妇女或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信息扩散。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



此次《实施办法》中的重要内容。

本次《实施办法》的修订,明确多项对妇女的劳动和社会权益保障内容——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制定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工作时间、奖励与违约责任等直接涉及女性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应当考虑女性劳动者的生理特点,保障女性劳动者的特殊权益,充分听取女职工组织和女性劳动者的意见建议。”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为由,采用降薪、不合理调岗等方式,逼迫或者变相逼迫女职工离职。”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妊娠并发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女职工本人提出请假的,用人单位应当批准;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女职工本人提出请假的,用人单位应当批准。请假期间,其工资不得低于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时,不受影响。”

据了解,《实施办法》进一步对变相逼迫女职工离职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治理就业性别歧视,支持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增强对特定群体就业的全方位保护。

新增“救济措施”专章

“妇女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者因疾病、生育、灾害等处于危难情形的,公安、民政、妇女联合会、医疗机构等组织以及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个人应当及时施救,依法提供临时庇护或者其他必要的救助。”

“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可以依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寻求帮助救济。”

“妇女因突发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社会救助;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救助。”

《实施办法》参照上位法结构,新增“救济措施”专章,针对人身权、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遭到侵害的妇女,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

据山西省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省妇联将强化宣传培训,开展“三晋巾帼大宣讲”等活动,通过讲法、竞答、短视频、微课堂、晋姐学法栏目等对《实施办法》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同时组织法律专家、妇女“法律明白人”、巾帼志愿者等“送法到基层”。

漫画/高岳

怀疑自己被偷拍,可以要求查看对方手机吗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身处公共场所,突然感觉手机镜头似乎对准了自己,被冒犯的感觉顿时令人焦虑不安。情急之下,能否直接要求甚至强行查看对方手机?该怎么做才能合理合法地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呢?对于相关热点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法官。

问:被偷拍了,是否属于侵犯人格权?

答:属于。法律保护公民的肖像权和隐私权。该项权利属于民法典中基本人格权范畴。

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问:可否直接要求或强行查看对方手机?

答:不行。依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手机是高度私密的个人物品,存储着大量的个人信息、通讯记录、照片视频等隐私数据,任何公民都无权强制查看他人手机内容。强行查看、抢夺、翻查他人手机的行为可能侵犯他人隐私权。

此外,手机是个人财产,强行夺取或控制的行为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若因争执行发生肢体冲突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严重者甚至触犯刑法中有关侮辱、诽谤、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法律规定。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问:如果确认对方正在偷拍,且很可能涉及不雅内容,为防止对方逃走销毁证据,能否强行留住对方再报警?

答:公民个人无权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强行留住”对方。“强行留住”行为,如拉扯、禁锢、限制活动等,可能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时可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

因此,发现对方存在偷拍的违法行为,不可以采取同样的违法行为突破法律界限,去侵犯对方的隐私权、财产权等合法权利。制止违法行为应通过合法手段,由公权力机关依法处理。以违法对抗违法,自身也

要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问:对方实际没有偷拍,因错误怀疑起争执要承担责任吗?

答:没有确凿证据公开指责他人偷拍,如在公共场合大声斥责、强行查看抢夺手机,录制视频发到网上,可能侵犯他人名誉权,需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果行为扰乱公共秩序或造成其他后果,还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法官提示:公民个人无权自行查验他人手机。强行查看,可能让您从“受害者”变成“侵权者”。遭遇疑似偷拍,应牢记处理“三步法”:

第一步:保持冷静,确保安全。首先稳定情绪,迅速观察周围环境,必要时移动到安全位置或向工作人员、安保人员靠近,避免与对方发生直接肢体冲突。

第二步:固定线索,寻求协助。尽量清晰地记住对方的体貌特征、衣着、位置。留意是否有其他目击者,可礼貌请求其留下联系方式作证。

第三步:立即报警,依法处理。第一时间拨打110或向现场执勤民警报告。向警方清晰、客观地陈述您观察到的情况、疑虑、时间、地点及对方的特征。将收集到的线索及时提供给警方,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和后续处理。

多维度破解“股权转让逃出资”困局

□ 何忆 石朝晶

股东出资义务是维持公司资本、保障交易安全的基石。但注册资本认缴制下,部分股东借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逃避出资义务,这种“金蝉脱壳”的行为严重冲击市场交易秩序和安全。

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后,转让人需对受让人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以“受让方直接责任+转让方补充责任”的双重机制划定了责任边界。但制度落地需从国家治理高度构建系统措施,通过市场监管、司法、信用多维度协同发力,方能破解困局。

构建协同体系,强化源头防控。依托跨部门监管,从股权转让全链条遏制逃避出资行为。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等实时共享股权转让、股东出资、公司财务等数据,通过大数据识别短期频繁转让、关联方转让等异常行为,为监管与司法提供线索。强化股权转让登记审查,市场监管部门在登记环节核查受让方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评估其履行出资能力,对明显逃债意图的转让不予登记,从源头阻断逃债路径,形成监管合力。

统一裁判标准,强化司法引领。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现象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与法律威严,需构建“司法解释+案例指导+能力提升+机制联动”四位一体司法体系,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明确补充责任范

围、举证责任分配及多次转让责任等规则。通过定期发布指导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案例等形式,将法律条款具象化为类案裁判指引。加强司法培训,提升法官对股权转让逃出资行为的识别能力,将案件质量纳入绩效考核。建立联动机制,法院可向监管部门调取登记、信用信息,监管部门发现逃债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治理合力。

健全惩戒机制,提升违法成本。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体系,由多部门联合设立“股权转让逃出资失信主体名单”,将被裁判主体纳入名单管理并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担任高管、参与政府采购、获取融资等,提高违法成本。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主体足额履行义务

并公示3个月无异议可申请移出,兼顾惩戒威慑与市场容错。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救济权利,形成“失信必惩、纠错有序”的良性循环。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落地绝非单一部门的职责,而需多部门协同发力。依托跨部门监管阻断逃债路径,借助司法规范统一裁判尺度,依靠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方能彻底破解“股权转让逃出资”困局。这既是维护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营造公平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认缴制下的市场经济注入持久的制度信心。

(作者单位: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网络安全形势错综复杂。在此背景下,网络安全法的修改顺应了新的技术和社会现实,总结提炼了该法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夯实了网络安全的法治基础。这次重大修改,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法治体系迈入“智能时代”新阶段。下面一起来看看此次修改增加了哪些新内容。

- 强化顶层设计
- 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 促进人工智能发展
- 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 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提高处置处罚精度
- 对于网络运营者怠于履行信息管理义务的,其处罚标准在原来“一般违法”“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两级的基础上,增加了“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情形,并设定了更高的处罚标准: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网络设备安全
- 对于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增设了相应的罚则: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防止“小过重罚”
- 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